附件1

标识墙与标识牌



附件2：制度牌

附件2

制度牌

（一）村社区“法律之家”成员

法治带头人： 综治专干：

驻村民警： 人民调解员：

法律顾问： 法律明白人：

公证员： 宣传员：

普法志愿服务队：

学法用法示范户：

（二）村社区“法律之家”服务内容

1. 全面梳理法律服务项目，纳入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目录清单。

2. 面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、解答法律政策咨询。

3. 每季度组织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开展“社区（乡村）法律之家主题日”活动，开展普法宣传和提供法律服务。

4. 每月开展“村居法律顾问日”活动。

5. 收集社情民意，化解矛盾纠纷。

6. 推广运用重庆12348热线和“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平台”等职能法律服务平台。

7. 建立“社区（乡村）法律之家”微信工作群。

8. 协调相关部门，依托法律之家开展各类主题服务日活动。

9．完成其他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职责

1. 协助做好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换届选举工作。

2. 协助、参与村（社区）制定、修改、审核和完善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。

3. 帮助审查村（社区）各类合同，列席涉法事务相关会议，提供法律意见，参与研究和处理相关涉法事务。

4. 参与村（社区）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及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，依法调处各类矛盾纠纷。

5.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，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。

6.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参与群众性文化活动，强化法治实践教育，增强群众法治观念。

7. 完成村（社区）需要“法律顾问”提供法律服务的其他事项。

（四）“法律明白人”主要职责

1. **当好法律法规的“宣传员”。**充分利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、民法典宣传月、中国农民丰收节、每个月的法治宣传主题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依托农贸会、各类集市、赶场、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站、“乡里茶谈”、家庭聚会等场合，也可以通过走村串户等方式，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知识和党的政策，讲述身边法治故事，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。其中参加集中学习、自主学习、入户走访宣传以及开展集中宣传每月至少分别开展1次。

**2.当好矛盾纠纷“调解员”。**积极参与村（社区）的矛盾纠纷预防、排查、化解工作，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，防治矛盾激化升级，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。每月至少参加2次。

**3. 当好社情民意的“信息员”。**及时收集村（居）民的法律需求，做好法律服务信息记录，每季度向村（局）维护和街镇司法所提交1次书面信息汇报。

**4. 当好法治阵地的“管理员”。**做名有心人，随时关注村（居）的法治宣传展板、法治长廊、法治标语等法治文化设施和法治阵地是否有损毁、破坏或者缺失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村（居）委或司法所报告。

**5. 当好法治创建的“监督员”。**要自觉遵守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，积极参与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和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的创建。要善于发现、敢于揭发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黑恶势力。

**6. 做好法律援助的“引导员”。**如果本村出现了一些法律问题，或者群众有法律需求，虽然我们不能准确地界定可否申请法律援助，也不知道该提供哪些资料，但是我们可以引导群众到镇上的司法所求助，也可以引导群众到区里的市民服务中心2楼，找法律援助窗口，还可以让他们直接拨打电话12348咨询法律问题并获得法律服务。

附件3

第一批建设试点村居名单

（1）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中华村

（2）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南山村

（3）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两路社区村

（4）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石坪村

（5）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双凤村

（6）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打通村

（7）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白庙村

（8）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东五村

（9）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柏林村

（10）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珠滩村

（11）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新场社区

（12）重庆市綦江区丁山镇石佛村